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债券简称：12华天成

债券代码：12219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布关于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对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2016年末净资产数额：52.82亿元。

（二）2016年末对外担保余额：0。

（三）截止2017年7月31日的对外担保余额：本金13.86亿元及固定收益。

（四）2017年1月-7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本金13.86亿元及固定收益。

（五）2017年1月-7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6.24%（本金部分）。

二、单笔担保情况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共同认购了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及王维航先生均同意无条件远期受让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合伙份额。该份额估值=平安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13.86亿元+平安证券在投资期内应得但并购基金尚未支付的固定收益（第1-4年为6.5%年化收益率，第5年为7%年化收益率）。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对此互相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76号《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公司从并购基金获悉，并购基金现有资金足以向平安证券支付较大部分固定收益，公司受让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分或承担固定收益部分的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新增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与并购基金积极合作，加强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担保风险。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 12 华天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发布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持续跟踪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渤海证券特别提示全体持有人：因公司固定收益部分的担保金额需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披露的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6.24%仅为本金部分担保金额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